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00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報名表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轉知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資訊，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

- 一、本活動未提供牙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擬辦「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研討會各場次時間、地點如下，議程表詳如附件一。

場次	日期	地點
北部場	2月9日(星期四) 9:00-17:00	臺北花園大酒店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1號)
中部場	2月10日(星期五) 9:00-17:00	臺中市清新溫泉飯店 (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
南部場	2月13日(星期一) 9:00-17:00	捷絲旅台南十鼓館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300號)

- 三、各場次名額有限，如欲報名者，敬請會員醫師填具附件二報名表後，逕復臺灣高等檢察署承辦書記官：

(一)、北部場聯絡人：蕭伊雯書記官/02-23713261 轉 6715 /sszzz@mail.moj.gov.tw。

(二)、中部場聯絡人：林雅慧書記官/04-22232311 轉 5076 /tccr68@mail.moj.gov.tw。

(三)、南部場聯絡人：吳佩臻書記官/06-2959731 轉
6701 /tnlawyer@mail.moj.gov.tw。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彥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法令制度主委決行

裝

訂

線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

北部場議程表

日期：1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北部場

地點：臺北花園大酒店（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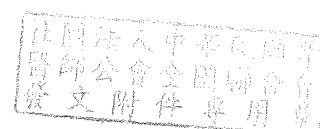
上級指導：法務部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臺灣高等檢察署

協辦單位：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時 間	議 程 內 容
09：00－09：10	報到
09：10－09：40	【開幕致詞】 法務部長官 衛生福利部長官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施榮譽理事長茂林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09：40－11：15	主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立法重點解析】 主持人：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5 分鐘） 報告人：國立高雄大學張講座教授麗卿（30 分鐘） 臺灣高等法院廖法官建瑜（30 分鐘） 與談人：臺灣高等檢察署鄧檢察官媛（10 分鐘）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王副教授志嘉（10 分鐘） 全律會律師（邀請中）（10 分鐘）
11：15－11：25	Break （休息・茶敘）
11：25－12：00	主題：【先期醫療調解試辦機制之銜接】 主持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毛檢察長有增（5 分鐘） 報告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局長潤秋（15 分鐘） 與談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吳教授振吉（15 分鐘）
12：00－13：50	午餐 （供應便當）
13：50－15：20	主題：【調解會的運作、醫療爭議評析及除錯機制】 主持人：國立臺北大學甘榮譽教授添貴（10 分鐘） 報告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曾檢察官昭愷（25 分鐘）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司長越萍（25 分鐘） 與談人：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律師鈺嫻（10 分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姚法官念慈（10 分鐘） 臺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溫主任信學（10 分鐘）



(北部場議程表)

15：20－15：40	Break (休息・茶敘)
15：40－16：15	主題：【醫療暴力防制平台之運作及案例分析】 主持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俞檢察長秀端 (5 分鐘) 報告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馬主任檢察官中人 (15 分鐘) 與談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黃院長集仁 (15 分鐘)
16：15－16：40	【綜合座談（總結、致詞）】 主持人：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司長越萍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檢察長邦樑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理事長慶明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林執行長雅惠
16：40－17：00	賦歸 (供應便當)

※ 計時提醒（報告人、與談人）：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時間屆滿按鈴 2 次，每逾 1 分鐘按鈴 1 次。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

中部場 議程表

日期：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中部場

地點：臺中市清新溫泉飯店（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2 號）

上級指導：法務部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臺灣高等檢察署

協辦單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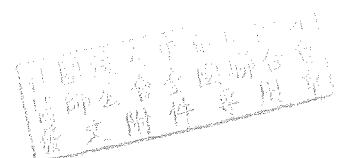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時 間	議 程 內 容
09：00－09：10	報到
09：10－09：40	【開幕致詞】 法務部長官 衛生福利部長官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廖理事長紫岑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09：40－11：15	主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立法重點解析】 主持人：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5 分鐘） 報告人：國立高雄大學張講座教授麗卿（30 分鐘） 臺灣高等法院廖法官建瑜（30 分鐘） 與談人：臺灣高等檢察署鄧檢察官媛（10 分鐘）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與法律中心黃主任曉峰（10 分鐘） 李律師慶松（10 分鐘）
11：15－11：25	Break （休息・茶敘）
11：25－12：00	主題：【先期醫療調解試辦機制之銜接】 主持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張檢察長清雲（5 分鐘） 報告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曾局長梓展（15 分鐘） 與談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陳院長穆寬（15 分鐘）
12：00－13：50	午餐 （供應便當）
13：50－15：20	主題：【調解會的運作、醫療爭議評析及除錯機制】 主持人：國立臺北大學甘榮譽教授添貴（10 分鐘） 報告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曾檢察官昭愷（25 分鐘）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副司長玉菁（25 分鐘）

(中部場議程表)

	與談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陳庭長學德 (10 分鐘)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律師鈺嫻 (10 分鐘) 臺中醫事法學會林前理事長義龍 (10 分鐘)
15：20－15：40	Break (休息・茶敘)
15：40－16：15	主題：【醫療暴力防制平台之運作及案例分析】 主持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郭檢察長永發 (5 分鐘) 報告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黃主任檢察官嘉生 (15 分鐘) 與談人：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吳副院長肇鑫 (15 分鐘)
16：15－16：40	【綜合座談 (總結、致詞)】 主持人：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副司長玉菁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施榮譽理事長茂林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周院長德陽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林執行長雅惠
16：40－17：00	賦歸 (供應便當)

※ 計時提醒 (報告人、與談人)：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時間屆滿按鈴 2 次，每逾 1 分鐘按鈴 1 次。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

南部場 議 程 表

日期：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南部場

地點：捷絲旅台南十鼓館（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 300 號）

上級指導：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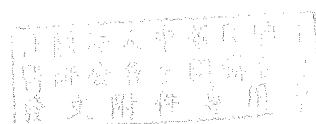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臺灣高等檢察署

協辦單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承辦單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時 間	議 程 內 容
09:00-09:10	報到
09:10-09:40	【開幕致詞】 法務部長官 衛生福利部長官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施榮譽理事長茂林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09:40-11:15	主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立法重點解析】 主持人：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5 分鐘） 報告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吳副院長俊穎（30 分鐘） 臺灣高等法院廖法官建瑜（30 分鐘） 與談人：臺灣高等檢察署林檢察官映姿（10 分鐘） 奇美醫院緩和醫學科謝主任宛婷（10 分鐘） 全聯會律師（邀請中）（10 分鐘）
11:15-11:25	Break （休息・茶敘）
11:25-12:00	主題：【先期醫療調解試辦機制之銜接】 主持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葉檢察長淑文（5 分鐘） 報告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蘇局長世斌（15 分鐘） 與談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蔡醫務秘書明儒（15 分鐘）
12:00-13:50	午餐 （供應便當）
13:50-15:20	主題：【調解會的運作、醫療爭議評析及除錯機制】 主持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朱檢察長家崎（10 分鐘） 報告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曾檢察官昭愷（25 分鐘）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司長越萍（25 分鐘）



(南部場議程表)

	與談人：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律師鈺嫻 (10 分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郭法官貞秀 (10 分鐘)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副理事長相國 (10 分鐘)
15：20-15：40	Break (休息・茶敘)
15：40-16：15	主題：【醫療暴力防制平台之運作及案例分析】 主持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費檢察長玲玲 (5 分鐘) 報告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莊主任檢察官玲如 (15 分鐘) 與談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蔡策略長易廷 (15 分鐘)
16：15-16：40	【綜合座談(總結、致詞)】 主持人：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司長越萍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李院長經維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林執行長雅惠
16：40-17：00	賦歸 (供應便當)

※ 計時提醒(報告人、與談人)：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時間屆滿按鈴 2 次，每逾 1 分鐘按鈴 1 次。



112 年「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報名表

編號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是否素食 (請打V)		參加場次 (請打V)			備考
						是	否	北	中	南	
01											
02											

說明：

- 一、請填寫粗線框內各項資料。參加人員逾 2 人者，請自行延伸列數。
- 二、各場次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 （一）北部場聯絡人：蕭伊雯書記官/02-23713261 轉 6715/ sszzzz@mail.moi.gov.tw。
 - （二）中部場聯絡人：林雅慧書記官/04-22232311 轉 5076/ tccr68@mail.moi.gov.tw。
 - （三）南部場聯絡人：吳佩臻書記官/06-2959731 轉 6701/ tnlawyer@mail.moi.gov.tw。
- 三、請填妥本表，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場次承辦人電子信箱。

